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民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法商法雷奧照明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urizio Martinelli

代 理 人 呂紹凡 律師

吳雅貞 律師

相 對 人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謝綉氣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民專訴字第2號民事裁定，為供訴訟費用擔保，提供新臺幣358,514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已達成和解，聲請人並撤回前開訴訟，訴訟業已終結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、民事裁定影本、民事聲請續行訴訟暨撤回起訴狀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

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民
專訴字第2號(含歷審卷)、108年度存字第1號卷宗，核閱屬
實，且經向本院分案室、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、彰
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查詢，並無相對人對聲請人行使
權利之資料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北地院函、彰
化地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
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